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及代表團體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對以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及代表團體意見書的回應，以供委員參考：

- (i) 郭榮鏗議員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立法會 CB(4)1249/14-15(01)號文件(修訂本))；
- (ii) 何秀蘭議員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修正案(立法會 CB(4)1289/14-15(02)號文件)；
- (iii) 陳志全議員有關公平使用的修正案(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送交法案委員會)；
- (iv)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送交法案委員會)；
- (v) 法政匯思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1257/14-15(02)號文件)；
- (vi)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關注聯盟”) 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1257/14-15(03)號文件)；
- (vii)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辦事處(“協會”) 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1352/14-15(01)號文件)；及
- (viii)香港版權大聯盟(“大聯盟”) 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1450/14-15(01)號文件)。

合約凌駕性

2. 我們感謝關注聯盟提交的進一步意見，以及郭榮鏗議員就數項現有及擬議中的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所提的修正案。黃毓民議員亦有就此提出擬議修正案¹。2015 年 9 月 23 日

¹ 黃毓民議員建議修訂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37 條，即加入新的第

舉行的會議上，我們闡釋了政府有關合約凌駕性的研究所得及意見（有關資料已載於 2015 年 6 月發給委員會的立法會 CB(4)1182/14-15(01) 號文件），其中包括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香港現行的法律及做法，以及我們對於在《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有所保留的原因。

3. 本文件重申數個要點足可：

- (a) 立約自由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亦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容許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自行商討使用版權作品的合適條款，除了為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提供在特定情況下需要的彈性及明確的法律保障外，亦可利便以具效率和競爭力的方式利用版權作品，對雙方均有好處。
- (b) 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現有的版權豁免因合約具凌駕性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至於有意見認為，個別特定的版權豁免的處理方式會有所不同，以致失去預期的效益，這點仍屬臆測。
- (c) 單就部份現有及擬議中的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一如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所建議），有欠理想，因為此舉或等同將《版權條例》（《條例》）第 II 部第 III 分部所訂的不同豁免劃分等級，當中欠缺全面而又令人信服的分析和理據。若只就指明的版權豁免加入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可能出現預期之外的後果，即未有對合約凌駕性作出限制的條文，或會被合約凌駕。另一方面，像黃毓民議員建議一樣，在第 II 部第 III 分部的所有允許作為加入明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同樣有欠理想，因為此舉或等同從根本上改變支撐版權制度的法律規範，而版權制度旨在給予作者應有回報。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包括各版權條約及《經

6 款，以防止藉合約條款凌駕《條例》第 II 部第 III 分部的允許作為的情況出現。

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 香港並無責任制定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我們注意到，關注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文化權利領域特別報告員的報告，並據此促請政府履行其在《公約》下的責任，確保《條例草案》下的民事責任豁免不會因私人合約安排而被削弱。事實上，該報告只是特別報告員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工作報告。報告從科學及文化權利的角度檢視版權法律及政策，強調保障作者權利及增加參與文化生活的機會，兩者同樣重要；當中的建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據我們了解，人權理事會並未就報告採納任何議案或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我們亦注意到，歐洲聯盟(歐盟)《資訊社會指令》²前言第 45 條規定，在成員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豁免及限制不得妨礙旨在確保版權擁有人獲得公允補償而訂定的合約安排。第 9 條亦規定，指令不得損害合約法的施行。

4. 合約凌駕性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我們認為，在未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新版權豁免的實施情況)、詳細諮詢各持份者，以及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持續發展前，便急於在此時訂立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實在有欠審慎。正如我們在 2015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4)1182/14-15(02)號文件第 40-44 段中指出，我們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行新一輪版權制度檢討，合約凌駕性是會考慮的課題之一。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5.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並非新議題，相關討論早於 2013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已經展開。政府對於在本輪版權法例的更新中，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這個通用概念作為版權豁免之一，有所保留，相關理據已於下列文件中詳細闡明：《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及附件 F) (檔案編號 CITB 07/09/17)、2014 年 10 月發出有關本議題的立法會 CB(4)100/14-15(01)號文件，以及 2015 年 1 月發出的政府對代表團體及公眾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會議上

² 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第 2001/29/EC 指令，2001 年 5 月 22 日。該指令就版權及資訊社會中的相關權利的部份方面作出協調。

的意見的回應摘要(立法會 CB(4)442/14-15(01)號文件)。我們感謝關注聯盟最新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相關修正案。

6. 然而，我們一些原則性的關注點尚待解決，直接引入加拿大的做法並非解決之道。本文件重申數個要點足可：

(a)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一個十分含糊及難以定義的概念，隨科技發展而不斷演變。有意見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必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訂明的“三步檢測”，特別是第一步準則，即任何限制或豁免須僅限於某些特別個案。

(b) 考慮到《條例草案》擴大了允許作為的範圍，我們並不清楚採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話，可以處理什麼額外的問題。理論上，它或可幫助一些未被納入擴大允許作為範圍的作品，但它不能解答為何我們應為這些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c) 有關概念尚未有定論及仍在發展中。目前，只有加拿大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版權制度之內，至今尚未有其他司法管轄區跟隨。香港應該繼續密切注意國際發展。

7. 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現有的版權豁免加上《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豁免將可以涵蓋相當多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條例草案》對刑事責任的澄清，加上安全港的條文，以及有關民事責任原則的運用，應該可以釋除社會人士的不同疑慮。正如我們在 2015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4)1182/14-15(02) 號文件第 40-44 段中指出，我們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行新一輪版權制度檢討，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會考慮的課題之一。

公平使用

8. 法政匯思及關注聯盟認為本港應該引入以美國公平使用模式為藍本的非盡列式版權豁免制度，協會及大聯盟則不表贊同。

雙方均提出了各自的論據。陳志全議員亦提出了引入公平使用的擬議修正案。相關的背景是政府曾於 2004 年舉行公眾諮詢，就引入公平使用尋求公眾意見。政府收到的意見不一，整體來說，持份者認為窮盡式的公平處理模式較為可取，因為在這個模式下，條文已清楚訂明允許作為及其適用條件，故此公平處理能提高確定性。與此同時，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新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均採納公平處理的豁免模式³。

9. 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現行的公平處理模式，加上《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增豁免項目及範圍，對香港的現行狀況最為適合，亦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採納公平使用模式會使香港的版權制度出現重大的改變，也逾越是次版權制度法律更新工作的範疇。我們認為需要小心考慮其影響，並必須先進行諮詢，妥善考慮持份者的意見⁴。正如我們在 2015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4)1182/14-15(02) 號文件第 40-44 段中指出，我們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行新一輪版權制度檢討。我們可以在檢討中考慮公平使用。

《刑事罪行條例》

10. 關注聯盟在其意見書中重申了對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的關注。就版權制度而言，我們確認版權執法的政策意圖，正如 1993 年 4 月 21 日《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表達的立場一樣，並無改變。這項立場亦有載於我們 2015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 CB(4)944/14-15(01) 號文件。

³ 2014 年 2 月，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版權及數碼經濟發表最後報告，建議引入公平使用豁免，或者綜合現有的豁免並增加新豁免。澳洲司法部最近就這個建議及其他事宜委託進行經濟分析，其中包括研究不同政策取向對不同持份者在財政上的影響。澳洲政府會否及將如何落實這些建議，尚待觀察。

⁴ 尤其重要的是，我們需要讓持份者充分討論不同的政策選項及立法方式，讓各方可以就未來路向凝聚共識。我們注意到，在採納了美國公平使用模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法例中相關豁免的確切範圍及條文亦有所不同。例如，新加坡的“作品的公平處理”條文為侵權提供概括性的公平處理辯護之餘(見新加坡《版權法令》第 35 條)，亦有為特定目的提供其他公平處理條文。與此同時，菲律賓的公平使用條文(見菲律賓《知識產權法典》第 185.1 條)則較美國的版權法例更具限制性。

超連結

11. 關注聯盟在其意見書中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關禁止侵權超連結的建議表示關注。我們在 2015 年 6 月發出立法會 CB(4)1182/14-15(02)號文件已經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建議作出全面回應，並表明在是次版權制度更新中，不會接受有關建議。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具爭議性，並在社會中引起擔憂，將對公眾利益構成深遠影響。然而，我們明白部份版權擁有人對機頂盒及集合超連結的網站助長的網上侵權的深切關注，以及他們對相關問題提出的解決建議(例如司法封鎖網站)。正如我們在上述文件第 40-44 段中指出，我們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行新一輪版權制度檢討，這些都是會考慮的課題。

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2. 我們感謝黃毓民議員在整個法案委員會過程中就擬議修正案所作的重大努力。該等修正案主要是為了改善《條例草案》及《條例》中部份條文的草擬方法。一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1233/14-15(01)號及 CB(4)1474/14-15(01)號文件中回應，我們已接納部份暑假前提出的修正案。自 9 月起，我們一直認真審視黃毓民議員陸續分批提出的大量修正案的草案(其修正案最終於 10 月 16 日正式送交法案委員會)，考慮採納。以下幾點觀察，可供委員參考。

13. 首先，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不少修正案均屬編輯上的修訂。對於這些修訂，政府可以在另一項更新工作中進行。律政司一直有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第 2A 條行使編輯權，對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替換頁作出必須的編輯修訂。在《條例草案》的條文生效時，我們會為《條例》準備替換頁，亦會藉此機會作必須的格式上的轉變，包括移除定義詞組的雙引號，以及用斜體及粗體將其印出。

14. 另一方面，不少擬議修正案會更改原條文的法律意思，並不符合政策意圖，或者會導致不確定、含糊不清、不一致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法律草擬文句。此外，部份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或與《條例草案》或其條文主旨無關，或屬其他不適用情況未能納

入政府擬議修正案中。

15. 無論如何，政府感謝黃毓民議員就建議改善法例草擬所作的重大努力。法律草擬專員及知識產權署在通盤顧及整條《條例》下，會進一步認真地整體考慮有關改善草擬方法的啟發意見。政府會在下一輪更新《條例》時，權衡上述意見，在合適情況下加入草擬上的修改。

文件呈閱

1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回應，以及整套政府最新擬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 年 10 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3至96”而代以“2A至97”。

新條文

加入 —

“2A. 修訂第2條(版權及版權作品)

第2(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均已獲符合”

代以

“已符合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

5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5(1)條。

5

加入 —

“(2) 第9(2)(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

代以

“該某一電訊系統符合以下條件”。”。

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17(5)條 —

廢除

““向公眾提供””

代以

“**向公眾提供**”。

(1B) 第17(5)(a)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任何以下一項”。”。

6

加入 —

“(2A) 第17(5)(b)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任何以下一項”。”。

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19(6)條 —

廢除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

代以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包括任何以下一項”。”。

13

在建議的第28A(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信息”而代以“訊息”。

- 18 在建議的第3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18 在建議的第39(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2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1(2)條。
- 21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 “(1) 第40B(5)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被用以進行”
- 代以
- “用作”。”。
- 2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B(6)條而代以 —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

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22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2(2)條。

22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C(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C(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

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2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3(2)條。

2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D(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D(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中間複製品(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中間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中間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中間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41A(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該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紀錄並無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1B) 第41A(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紀錄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24 加入 —

“(5A) 第41A(6)條 —

廢除

“翻印”。

(5B) 第41A(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4(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A(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5(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6)條而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6(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6(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4(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7(8)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7(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5(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新條文 加入 —

“29A. 修訂第47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

第4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0 加入 —

“(3) 第4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1(1)條。

- 31 加入 —
 “(2) 第5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而
 代以“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3 在建議的第51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
 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
 下”。
- 34 加入 —
 “(4A) 第5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5 在建議的第52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
 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
 下”。
- 3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7(2)條。

37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54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3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54A(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4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4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3(1)條。

43

加入 —

“(2) 第6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70條(民歌的紀錄)

(1) 第7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2) 第7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

47(3)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47(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72(3)條而代以 —

“(3) 就第(2)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50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的定義中，刪去“widely”而代以“generally”。

50 在建議的第88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服務平台”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

50 在建議的第88B(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而代以“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

50 在建議的第88B(4)(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而代以“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

50 在建議的第88B(4)(b)條中，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

52 在建議的第91(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75 在建議的第2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242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7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2A(4A)條而代以 —
 “(4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79(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3(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錄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0(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0(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1 在建議的第245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A(5)條而代以 —

“(5) 就第(4)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3(2)條。

8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246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8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6A(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8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6(1)條。

86 加入 —

“(2) 第2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新條文

加入 —

“86A. 修訂第254條(民歌的錄製品)

(1) 第25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2) 第25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訂明條件”。”。

89

在建議的第272D(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新條文

加入 —

“97. 以“報道”取代“報導”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54B(2)條；

(b) 第54(2)條；

(c) 第55(2)條；

(d) 第67(1)(a)條；

(e) 第81A(1)條；

(f) 第91(5)條；

(g) 第93(3)條；

(h) 第246B(1)(a)條；

(i) 第247(1)條；

- (j) 第248(1)條；
- (k) 第253(1)(a)條；
- (l) 第258A(1)條；
- (m) 第272D(2)條；
- (n) 第272G(1)條 —

廢除

所有“報導”

代以

“報道”。”。